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162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30日

常州工学院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 (修订)

为支持和帮助我校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进校后能够尽快开展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学校设立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为进一步提高科研启动费的使用绩效，特制订本办法。

一、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的资助对象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与学校签引进协议、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发放标准为：工科类不超过 20 万元；理科、社科类不超过 8 万元；分两个阶段申请和拨付。

二、第一阶段科研启动费标准为 3 万元/人。申请流程为：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办理入职手续，填写第一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附件 1），科研处和社科处分别审核，通过后办理发放手续。

三、第二阶段科研启动费按照进校后 3 年内取得的成果进行发放：

（一）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人获批有经费资助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支撑项目、省重大科研成果转化类项目、省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江苏省软科学研究项目，以立项批文为准；

（二）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立项批文为准；

（三）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CSSCI 论文并提供检索报告或证明。

第二阶段科研启动费发放标准：

1. 若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及符合条件（二）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工科类发放科研启动费 **17**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5** 万元。
2. 若获批符合条件（二）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工科类发放 **12**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4** 万元。
3. 若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工科类发放 **8**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3** 万元。
4. 若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工科类发放 **5**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2** 万元。
5. 以上 4 类，根据获批情况实时申请和发放；3 年期内，若未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符合条件（二）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但发表符合条件（三）的论文，每篇发放科研启动费 1 万元，工科类最高发放 **5**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最高发放 **2** 万元。

相关申请和审核流程为：上述人才根据个人情况，填写第二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附件 2），科研处和社科处分别审核，通过后办理发放手续。

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来源于学校的财政资金，使用范围及报销办法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由科研处、社科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科研启动费仍按《常州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实施细则》常工政（2017）167号文执行。

附件：1.第一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
2.第二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